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國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柏鈞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信智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168號），惟被告已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並請提出對被告王信智（Z000000000、在職期間）投保勞健保之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